

团体标准
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规范》
编制说明书

2025 年 12 月

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1. 任务来源

本标准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立项，计划编号为 T/xxx 000x-2025。

本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为中华文化促进会，第一起草单位为北京中权炎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。

2. 修订背景

制定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规范》团体标准，是应对当前非遗数字化保护工作系统性挑战的迫切需要。随着数字技术全面融入文化遗产保护领域，非遗的保存、传播与传承方式发生了根本性转变。然而，实践中存在的技术标准不一、操作流程各异、资源质量参差等问题，严重制约了数字化成果的长期保存、有效整合与共享利用。因此，急需建立一套科学、统一、可操作的技术与管理规范，为各类保护机构提供明确的工作指南，确保数字化过程本身的专业性、成果的可靠性与互操作性。

本标准制定的另一核心必要性，在于直面并系统解决数字化进程中日益凸显的伦理与权益保障问题。当前实践中，权利主体知情同意不充分、惠益分享机制缺失、资源滥用等问题时有发生，这不仅可能引发法律纠纷，更深层次地损害了传承主体的参与意愿与文化遗产的可持续性。本项目通过将权益管理机制深度融入标准全流程——从总体原则、人员职责、方案审批到著录归档，并首创“权益先行”、“可溯性”等操作性原则，旨在构建一个权责清晰、公平可操作的保障框架。

3. 起草单位和人员

(1) 起草人

李国强、孟宪军、史钰诏、李佳、陈向辉、段接中、龚旭阳、董安庆、王淑珍、杨爱霞、姜国相、郝明辉、杨少忠、杨俊、胡盛银、先相飞、孙兵、何科茂、谢刚实、王国安、王红维、胡金梅、任少华、边沁恬、黄训江、张肇东、黄辉俊、雷永明、刘继东、袁博。

(2) 起草单位

北京中权炎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、温州鱼弥食品有限公司、安徽银海颖禾餐饮有限公司、广西泊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西藏智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泸州市龙马潭区谦味轩麻辣鸡、江苏仙草堂中医药发展有限公司、贵州南方刺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长葛市壹开乐商贸有限公司、九州华灸(广东)生态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锐视力网络科技(山东)有限公司、虞城县家圆医院管理有限公司、诸暨市禧安珠宝有限公司、河南桦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、黑龙江金康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鸿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左权县小花戏开花调艺术团有限公司、景县三矛观日用工艺品厅、贵州渝粤奇巧门窗科技有限公司、华夏国韵(天津)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、数联(河源)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峻域圣泉(深圳)饮品有限公司、迪尼斯(北京)国际企业管理中心、南通迺源餐饮有限公司、杭州此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西鑫佰泰药业有限公司、贵州天美地美酒业有限公司、都昌县中馆镇长兴现代农业发展中心、徐州广积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、龙口市龙新酿造厂。

4. 起草阶段

2025 年 12 月 4 日，第一起草单位牵头组建工作组，成员 15 人，设组长 1 名、副组长 2 名，明确职责分工。

2025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8 日，工作组系统梳理了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、WH/T 99 系列行业标准等 12 部国内法规与技术文件，重点参考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第 1 部分：总则》等核心文献，并研究了相关国际伦理准则，形成《文献与案例分析报告》作为条款设计依据。

2025 年 12 月 9 日，召开内部研讨会，工作组重点围绕“权益先行原则的操作路径”与“数字水印等可溯性技术的应用要求”等关键议题进行讨论，于 12 月 10 日完成《标准草案（初稿）》及配套《重点条款编制说明》。

2025 年 12 月 11 日，组织召开草案论证会，邀请非遗保护、法律伦理及信息技术领域专家，以及代表性传承人与社区代表参与。会议采纳了“将权益协调员职责进一步具体化”等关键修改意见，同步优化了相关表述。

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整合论证会 4 条意见（修改标准文本 3 处），完善术语定义衔接性与条款实操性，定稿《标准征求意见稿》及配套《编制说明》，明确制定背景、国际接轨依据及创新机制设计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

1. 标准的编写原则

统一性：确保标准结构与术语符合国家规范，与现有标准体系协调一致，避免矛盾重复，维护系统性。

科学性：基于充分调研与专业论证，技术要求反映客观规律，具备可靠的理论支撑与实践依据。

规范性：严格遵循 GB/T 1.1 标准编写格式，表述准确清晰、无歧义，保障文件严谨性与执行一致性。

权威性：凝聚多领域专家与行业共识，经公开征求意见与严格审查，确保专业水准与认可度。

动态性：建立定期复审与修订机制，适应技术发展与实践深化，保持标准的长期适用性。

2. 提出本标准的依据

(1) 技术参数来源

音频采样率（ $\geq 44.1\text{kHz}$ ）、视频分辨率（4K 或 $\geq 1920\times 1080$ ）、元数据元素集（采用都柏林核心元数据元素集框架）等关键指标，均直接采纳 WH/T 99.1。

数字图片分辨率（不低于 2400 万像素），适应当前主流专业设备的性能水平，确保采集质量。

3. 制定本标准的基础

(1) 软件能力

起草核心团队长期从事非遗保护与研究，具备文化遗产学、信息技术与知识产权复合背景，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级、省部级非遗数字化科研项目与标准研制工作，积累了扎实的理论基础与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。

(2) 硬件能力

团队依托单位建设有专业级别的非遗数字化采集与存储环境，配备高清摄录、三维扫描、音频处理等符合行业技术要求的设备体系，具备开展规范化的田野采集与后期加工处理的完整硬件条件。

4. 实验内容

标准的核心技术条款与工作流程，已在团队前期承担多个非遗门类（如传统戏剧、手工技艺）的数字化抢救记录项目中进行了充分的试点验证与反复调整，确保了方法的可行性。

5. 实际应用效果

上述试点项目形成的数字资源已成功应用于建档、研究、展示与传播，其技术路径与管理模式被证明能有效保障资源质量与知识产权，为标准条款的制定提供了可靠的实践样本。

三、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

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规范》的制定，在技术框架与核心流程上，主要参照了行业标准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1部分：总则》（WH/T 99.1-2023）。本标准在范围、工作内容及采集与著录的具体技术要求等方面，均与该行业标准保持衔接与协调，确保了技术层面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，能够有效融入现有工作体系。

为切实回应非遗数字化保护中的关键诉求，本标准对权益保障机制进行了系统性强化与补充。新增内容旨在构建一个贯穿工作全流程的权益管理体系，将原则性的伦理要求转化为可执行、可核查的具体规定。

在总体要求部分，本标准明确了建立全流程权益管理机制的原则，核心在于确保传承人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同意、署名、保护作品完整及惠益分享等权利得到尊重和落实。这一规定为整个数字化工作确立了根本遵循。

为实现这一目标，本标准细化了组织与人员的相关职责。明确了专家学者需对权益安排进行伦理与合规评估，非遗保护专业人员需主导权益协商并监督条款

执行,同时专门设立权益协调员,负责与权利主体的沟通及授权协议的具体管理,确保责任到岗。

在关键工作流程中,本标准设立了明确控制节点。规定采集方案必须包含权益保障与授权计划,并确立了“权益先行”原则,要求商业性或广泛传播用途必须事先完成授权。同时,提出“可溯性”技术要求,鼓励采用数字水印等技术进行源头权属标识,以保障资源后续流传中的来源与授权状态清晰可查。

四、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未采用国际标准。

五、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,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,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

无相关国际标准。

六、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全面继承 WH/T 99.1-2023 技术规范,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关键拓展,系统性地建立了贯穿全流程的权益管理体系,是对原标准在管理维度上的重要深化与补充。
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标准在起草过程中,尚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。

八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
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。

九、实施标准的要求,以及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

1. 实施要求

建议各级非遗保护主管部门、项目保护单位及相关技术机构将本标准纳入工作规范，通过宣贯培训确保理解一致，并在具体数字化项目中贯彻执行，尤其注重权益管理流程的落实。

2. 技术保障

建议各单位依据标准要求，完善数字化采集、存储、管理等相关软硬件配置，建立或对接符合规范的数字资源管理平台，为标准的全面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环境与系统支持。

3. 过渡期与实施建议

建议设置不少于 3 个月的过渡期，供相关单位熟悉调整。过渡期内可开展试点应用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建议全面实施。已有项目可参照本标准进行逐步优化。

十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。

无。